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點。

貳、 地點：清雲館七樓情境教室(A726)。

參、 主持人：李校長大偉。

肆、 宣佈開會。

紀錄：江嫻琳

伍、 主席致詞：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98 年度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案	98 年 11 月 10 日已送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審議。
二	98 年度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案	98 年 11 月 10 日已送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審議。
三	98 學年度教師撰寫專書提出申請研究著作獎勵案	98 年 11 月 10 日已送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審議。
四	教師個人年度獎補助款超過 20 萬元上限之處理方式	已通知教師完成變更申請，98 年 11 月 10 日已送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審議。

柒、 工作報告：

1. 98 年度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案、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案均已辦理完畢並核撥入教師個人帳戶。
2. 系所辦理研討會、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教師論文編修及郵寄等相關資料，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已送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審議。

捌、 討論事項：

一、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一、二。(p3~7)

決議：1. 修正第九條條文為「…，教師每人每年補助與獎勵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2. 其餘照案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二、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原「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併入「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原辦法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三、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三、四。(p8~12)

決議：1. 原則照案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2. 委員可將相關修正案於系務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審

議。

四、案由：「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五(含附表五-1)、附件六(含附表六-1)。(p13~16)

決議：1. 修正第四條條文為「…，教師每人每年補助與獎勵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2. 其餘照案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五、案由：「清雲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雲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七、八。(p17~19)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

附註(主席裁示)：相關研究獎補助為因應教育部獎補助款執行原則而大幅調整，擬請人事室就教師自我評鑑及教師升等有關研究項目酌予調高分數。

拾、散會

附件一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凡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或展示創作，得依下列原則申請補助：</p> <p>1.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出席相同會議，每系以補助一人為限。</p> <p>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2. 教師應於出發前三週提出申請。申請時以簽呈方式檢附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之證明（已在計畫中獲得補助者，檢附核定清單）、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及受邀請書等證明文件，向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呈校長核定。</p> <p>3. 申請補助僅限於下列費用。</p> <p>(1)、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p> <p>(2)、註冊費。</p> <p>凡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逾期向國科會申</p>	<p>無</p>	<p>1. 原「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併入「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原辦法廢止，並於新辦法中新增條次。</p> <p>2. 原補助金額為三萬元改為二萬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請而未獲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獲部分補助者，本校補助不足之額，但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u></p> <p>4. <u>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出席國際會議書面報告書，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未提出報告書結案者，爾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u></p>		
<p><u>第四條</u>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研究著作，且於申請獎勵截止日(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最近兩年內，刊載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物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研究著作，且於申請獎勵截止日(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最近兩年內，刊載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物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條</u> 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合於前條文所規定之著作，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向技合處提出申請。同一學術著作不得重複獎勵。</p>	<p>第四條 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合於前條文所規定之著作，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向技合處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同一學術著作不得重複獎勵。</p>	<p>1. 條次變更。 2. 合併原辦法之第四、五條。 3. 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六條</u>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研究著作獎勵時，須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格式並檢附足資佐證相關資料填報</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研究著作獎勵時，須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格式並檢附足資佐證相關資料填報至技術合作處，否則日後該著作不予獎</p>	<p>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技術合作處，否則日後該著作不予獎勵。著作(不含繳回之專利)於三月至九月發表者需於當年十月一日前填報，於十月至次年二月發表者需於次年三月一日前填報。</p>	<p>勵。著作(不含繳回之專利)於三月至九月發表者需於當年十月一日前填報，於十月至次年二月發表者需於次年三月一日前填報。</p>	
<p>第九條 研究著作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依前述要點評定成績後，送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獎勵金。且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金額和專案研究獎勵金合併計算，教師每人每年補助與獎勵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第九條 研究著作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依前述要點評定成績後，送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獎勵金。且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金額、專案研究獎勵金、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費用等補助合併計算，教師每人每年獎勵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但可申請保留研究著作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p>	<p>第十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著作獎勵，但可申請保留研究著作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文字酌作修正。</p>

附件二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清雲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研究風氣,特訂定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對外投稿,經技術合作處受理者,得依需要申請下列事項之費用補助:

1. 論文外文之編修費(每篇最高補助乙次且以3,000元為限)。
2. 郵寄費(每篇最多補助郵寄費兩次)。

第三條 凡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或展示創作,得依下列原則申請補助:

1.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出席相同會議,每系以補助一人為限。
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教師應於出發前三週提出申請。申請時以簽呈方式檢附已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之證明(已在計畫中獲得補助者,檢附核定清單)、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及受邀請書等證明文件,向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呈校長核定。
3. 申請補助僅限於下列費用。
 - (1)、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
 - (2)、註冊費。

凡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逾期向國科會申請而未獲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獲部分補助者,本校補助不足之額,但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出席國際會議書面報告書，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未提出報告書結案者，爾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第 四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研究著作，且於申請獎勵截止日(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最近兩年內，刊載於具有公信力之學術刊物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
-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申請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合於前條文所規定之著作，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向技合處提出申請，同一學術著作不得重複獎勵。
- 第 六 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研究著作獎勵時，須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格式並檢附足資佐證相關資料填報至技術合作處，否則日後該著作不予獎勵。著作(不含繳回之專利)於三月至九月發表者需於當年十月一日前填報，於十月至次年二月發表者需於次年三月一日前填報。
- 第 七 條 繳回之專利須可填報至當次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方可予以獎勵。若以修正校務基本資料庫方式填報者，不予獎勵。
- 第 八 條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於「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另訂定之。
- 第 九 條 研究著作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依前述要點評定成績後，送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獎勵金。且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金額和專案研究獎勵金合併計算，教師每人每年補助與獎勵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第 十 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但可申請保留研究著作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金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付。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SCI、SSCI、EI、<u>AHCI</u>及有<u>審查制之ABI</u>類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u>或通訊作者</u>，每篇獎勵金額為<u>二萬元</u>整。</p>	<p>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SCI、SSCI、EI及AHCI類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獎勵金額為五萬元整。</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獎勵金由現由五萬元，調降獎勵金額為二萬元。</p>
<p>第 三 條 除上述第二條所列之期刊論文，其它研究著作評分歸類為特優、優、甲及乙四個等級。 特優：累積分數達到 24 點(含)以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SSCI、EI、<u>AHCI</u>及有<u>審查制之ABI</u>類期刊論文之第二作者。 2. 取得專利者。 3. 國際期刊論文第一作者。 	<p>第 三 條 除上述第二條所列之期刊論文，其它研究著作評分歸類為特優、優、甲及乙四個等級。 特優：累積分數達到 24 點(含)以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SSCI、EI 及 AHCI 類期刊論文之第二作者。 2. 取得專利者。 3. 國際期刊論文第一作者。 4. TSSCI 類期刊論文第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TSSCI 類期刊論文第一作者。 優等：累積分數達到 18 點(含)以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SCI、SSCI、EI、AHCI 及有審查制之ABI類期刊論文</u>之第二或第三作者及以後。 2. 國際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或第三作者。 <p>3.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作者。</p> <p>4. 國立大學學報或清雲學報第一作者。</p> <p>5. <u>SCI、SSCI、EI、AHCI及有審查制之ABI類</u>研討會論文之第一作者。</p> <p>6. 專利第一作者。 甲等：累積分數達到 12 點(含)以上者。 乙等：累積分數達到 6 點(含)以上者。</p> <p>分數之計分方法，請參考以下附件：</p>	<p>一作者。 優等：累積分數達到 18 點(含)以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SSCI、EI、AHCI 類期刊論文之第二或第三作者及以後。 2. 國際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或第三作者。 3.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作者。 4. 國立大學學報或清雲學報第一作者。 5. SCI、SSCI、EI 及 AHCI 類研討會論文之第一作者。 6. 專利第一作者。 甲等：累積分數達到 12 點(含)以上者。 乙等：累積分數達到 6 點(含)以上者。 <p>分數之計分方法，請參考以下附件：</p>	
<p>七、屬於<u>SCI、SSCI、EI、AHCI及有審查制之ABI類</u>之著作且為第一作者另予獎勵，不列入計點。</p>	<p>七、屬於 SCI、SSCI、EI 及 AHCI 類之著作且為第一作者另予獎勵，不列入計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屬於<u>SCI、SSCI、EI、AHCI及有審查制之ABI類</u>期刊之第二順位作者及以後或前類之研討會論文，該篇著作評分點數加一倍計。</p>	<p>八、屬於SCI、SSCI、EI及AHCI類期刊之第二順位作者及以後或前類之研討會論文，該篇著作評分點數加一倍計。</p>	<p>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四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七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清雲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辦法訂定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SCI、SSCI、EI、AHCI及有審查制之ABI類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金額為二萬元整。

第三條 除上述第二條所列之期刊論文，其它研究著作評分歸類為特優、優、甲及乙四個等級。

特優：累積分數達到 24 點(含)以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1. SCI、SSCI、EI、AHCI及有審查制之ABI類期刊論文之第二作者。
2. 取得專利者。
3. 國際期刊論文第一作者。
4. TSSCI 類期刊論文第一作者。

優等：累積分數達到 18 點(含)以上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

1. SCI、SSCI、EI、AHCI及有審查制之ABI類期刊論文之第二或第三作者及以後。
2. 國際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或第三作者。
3. 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作者。
4. 國立大學學報或清雲學報第一作者。
5. SCI、SSCI、EI、AHCI及有審查制之ABI類研討會論文之第一作者。
6. 專利第一作者。

甲等：累積分數達到 12 點(含)以上者。

乙等：累積分數達到 6 點(含)以上者。

分數之計分方法，請參考以下附件：

第四條 特優、優、甲、乙四個等級之獎勵金比例為7、5、2、1。

第五條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者優先獎勵，其餘依第四條之等級及其獎勵金比例核發之。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研究著作評分準則

以下所述之研究著作，必須是兩年內（前年十月至當年九月）以學校名義發表為準。

採取累計方式記分：

一、國際學術學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第一順位作者 12 點

第二順位作者 8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4 點

二、國際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第一順位作者 8 點

第二順位作者 4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2 點

三、國內專業學術學刊（Journal）

第一順位作者 10 點

第二順位作者 5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3 點

四、國內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

第一順位作者 5 點

第二順位作者 3 點

第三順位作者及以後者 1 點

五、國內外專利：

1.發明專利者：12點

2.新型、新式樣專利：8點

六、非本校認定之國內專業學術學刊之學校單位學報視為國內學術研討會；申請專書獎勵，需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後評定。

七、屬於SCI、SSCI、EI、AHCI及有審查制之ABI類之著作且為第一作者另予獎勵，不列入計點。

八、屬於SCI、SSCI、EI、AHCI及有審查制之ABI類期刊之第二順位作者及以後或前類之研討會論文，該篇著作評分點數加一倍計。

九、屬於TSSCI、TSCI類之著作，比照國際學術學刊(International journal)之計點方式。

附件五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其獎勵金額給予標準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另定並公告之，且本獎勵金額及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金合併計算，教師每人每年補助與獎勵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第四條 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其獎勵金額給予標準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另定並公告之，且本獎勵金額、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金及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費用等合併計算，教師每人每年獎勵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p>	<p>原「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廢止，配合修正，酌作文字修改。</p>

附表五-1

一、國科會計畫依計畫件數獎勵

國科會計畫類型	修正獎勵金額	原獎勵金額
國科會計畫每案(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25,000	\$50,000
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3,000	\$3,000

二、產學計畫每案依計畫金額獎勵如下：

計畫金額	修正獎勵金額	原獎勵金額
一百萬元(含)以上計畫	\$25,000	\$50,000
五十萬元(含)至一百萬元計畫	\$20,000	\$30,000
二十萬元(含)至五十萬元計畫	\$10,000	\$20,000
十萬元(含)至二十萬元計畫	\$6,000	\$10,000
五萬元(含)至十萬元計畫	\$4,000	\$5,000
五萬元以下計畫	\$0	\$3,000

三、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會)計畫每案依計畫金額獎勵如下：

計畫金額	修正獎勵金額	原獎勵金額	備註(原計畫金額)
達伍佰萬元以上之計畫	\$25,000	\$50,000	達一仟萬元以上之計畫
		\$40,000	達五百萬元未達一仟萬元之計畫
達二百萬元未達伍佰萬元之計畫	\$20,000	\$30,000	達一百萬元未達五百萬元之計畫
達一百萬元未達二百萬元之計畫	\$10,000		
達五十萬元未達一百萬元之計畫	\$6,000	\$20,000	達五十萬元未達一百萬元之計畫
達十萬元未達五十萬元之計畫	\$4,000	\$10,000	達十萬元未達五十萬元之計畫
達五萬元未達十萬元之計畫	\$3,000	\$5,000	未達十萬元以下計畫
未達五萬元之計畫	\$0		

附件六

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清雲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應用與學術研究，特訂定「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專案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主持公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皆可檢附計畫核准公文、核定清單或合約書，向所屬單位主管申請彈性留校或辦公時間。
- 第三條 本校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展出前一學年已如期執行完成之計畫成果（完成經費核銷、送委託機關辦理結案且已繳交結案報告），始可向技合處提出獎勵申請，再由技合處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定研究獎勵金額，送請校教評會審理並報請校長同意後核發。
- 第四條 本獎勵金依本校年度預算執行，其獎勵金額給予標準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另定並公告之，且本獎勵金額及學術研究著作補助與獎勵金合併計算，教師每人每年補助與獎勵合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 第五條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不得申請專案研究獎勵，但可申請保留專案研究獎勵，獎勵保留時間與其借調服務時間相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六-1

一、國科會計畫依計畫件數獎勵

國科會計畫類型	獎勵金額
國科會計畫每案(包含專題研究計畫與產學計畫)	\$25,000
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3,000

二、產學計畫每案依計畫金額獎勵如下：

計畫金額	獎勵金額
達一百萬元以上之計畫	\$25,000
達五十萬元未達一百萬元之計畫	\$20,000
達二十萬元未達五十萬元之計畫	\$10,000
達十萬元未達二十萬元之計畫	\$6,000
達五萬元未達十萬元之計畫	\$4,000
未達五萬元之計畫	\$0

三、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每案依計畫金額獎勵如下：

計畫金額	獎勵金額
達伍佰萬元以上之計畫	\$25,000
達二百萬元未達伍佰萬元之計畫	\$20,000
達一百萬元未達二百萬元之計畫	\$10,000
達五十萬元未達一百萬元之計畫	\$6,000
達十萬元未達五十萬元之計畫	\$4,000
達五萬元未達十萬元之計畫	\$3,000
未達五萬元之計畫	\$0

註：除國科會計畫外，其餘計畫獎勵金額不得超過管理費。

附件七

「清雲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補助經費：</p> <p>(一)各單位全年度之補助經費上限以新台幣<u>六</u>萬元為原則。</p> <p>(二)本校經費不補助國際學者之旅費和生活費。</p> <p>(三)本校經費不補助紀念品費用。</p>	<p>三、補助經費：</p> <p>(一)各單位全年度之補助經費上限以新台幣<u>十</u>萬元為原則。</p> <p>(二)本校經費不補助國際學者之旅費和生活費。</p> <p>(三)本校經費不補助紀念品費用。</p>	<p>原補助經費上限以新台幣十萬元改為六萬元。</p>

附件八

清雲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清雲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補助原則；本原則補助的學術研討會須有論文發表。

二、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如獲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可依本原則申請補助。

三、補助經費：

(一)各單位全年度之補助經費上限以新台幣六萬元為原則。

(二)本校經費不補助國際學者之旅費和生活費。

(三)本校經費不補助紀念品費用。

四、經費編列標準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並請依本校「學術研討會經費申請補助編列標準」辦理，標準另定。

五、申請條件：

(一)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含相關之視訊會議)，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2.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3. 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二)國內區域性學術活動指由本校主辦並公開邀請各界參加之研討會、講習會、工作坊、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與論壇等。

六、申請辦法：

(一)申請日期：各單位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備妥申請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送本校技合處研發組(以下簡稱本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請各單位自行上技合處網站下載，經各單位主管簽核後，連同相關文件，交由本組彙整後辦

理。

(二)計畫主要內容需包含目的、邀請對象與人數、相關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時間與地點、研討方式與內容、預期效益、經費預算(請分項列明，並分為三大項：人事費、業務費、其它費用)、承辦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

(三)各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予以補助。

七、經費核銷：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且須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相關資料，並檢附所核定學年度各項費用支出單據，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報支。若因故延期或改變會議內容或擬調整已核定之經費補助額度，應事先簽報學校核可後始可辦理。

八、校外單位補助經費，於完成經費報銷手續及所有結案手續後如有結餘(校外補助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除外)，其結餘款之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九十由申請單位或申請人以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待離職或退休，該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注意事項：

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核銷作業時需加會技合處(繳交學術研討會成果)，若有結餘款須歸還學校。

十、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